

致：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湛家雄先生, BBS, MH, JP
由：林偉明議員、徐君紹議員

湛主席：

我等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4 年 2 月 5 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，希望主席批准：

要求加設更多元朗區環保回收設施

垃圾徵費即將於本年度 4 月 1 日實施，有關計劃是希望源頭減廢及環保回收，然而元朗區回收設施嚴重不足，尤以元朗市中心的配套更為缺乏。元朗市中心居住人口將近 17 萬，現時只能依靠綠在元朗及綠在朗屏兩間綠在門市支援環保回收，但位置亦未必方便居住距離較遠的居民，開設的街站點亦只能「蜻蜓點水」式提供回收支援。以往由政府設立的街道社區回收設施已消失得無影無蹤，居民回收不便，多次反映社區回收配套嚴重不足。

就上述標題事宜，我等希望署方回應：

1. 署方是否可以重新加設街道回收設施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署方會否考慮設立回收津貼，支援租置公屋/私人屋苑環保回收工作。
3. 署方會否仿效外國設立社區回收收集點，並設立回收車定點收集，

我等希望署方可以在社區上加設更多環保回收配套，以配合即將實施的垃圾徵費計劃，讓居民除了用者自付之外，更可培養環保回收的習慣，讓香港的環保工作能夠做得更好。

聯絡人：林偉明
2024 年 1 月 18 日